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24.76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4.72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保持不变，为不超过125,202,982股。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6年5月10日，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554,543,4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根据公司2016年5月13日公告的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内容详见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公司2016-042号公告），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

整。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经公司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调整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24.76元/股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,202,982股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：

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，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，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 D ，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，则

派息或现金分红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 + N)$ ；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) / (1 + N)$

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，由不低于24.76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4.72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- 每股现金红利) / (1 +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) = (24.76元/股 - 0.04元/股) / (1 + 0) = 24.72元/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